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內政部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嗣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現行規定對於理事會決議不聘任總幹事時，主管機關重新辦理公告，應有彈性機制予以縮短期程等問題，爰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共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消極資格條件中刑案紀錄查證部分，因調查機關之資料來源與檢察機關相同，且查證資料紀錄也相同，為避免重複查證，爰刪除調查機關之查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提高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評定小組運作之效能，增訂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以強化會議決定之公信力。（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漁會聘任總幹事係屬漁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理事會全體理事過半表決之議案，並非選舉，漁會總幹事聘任表決票既經蓋用各該漁會圖記，並於理事會開會當日經指導員查驗無誤，應無須指導員在表決票上簽章，爰刪除指導員簽章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漁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經評定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其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爰增訂相關規範，以減化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避免漁會業務因總幹事遴聘作業時程冗長而延宕，增訂屆次改選於理事會成立六十日內屆期未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或漁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時，於重新公告後第二次遴選作業之權宜彈性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六、增訂總幹事未順利聘任，主管機關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時，對於該漁會原已經評定合格、現任總幹事年齡及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相關規定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p>	<p>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為審核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消極資格條件中刑案紀錄部分，原規定向司法、檢察、調查、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之查證，因調查機關之資料來源與檢察機關相同，且查證資料紀錄也相同，為避免重複查證，爰刪除第三項調查機關之查證程序，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交換所及司法、檢察、<u>調查</u>、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第七條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漁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p> <p>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u>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u>，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u>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p>	<p>第七條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漁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p> <p>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p>	<p>一、第二項增訂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以強化會議決定之公信力。</p> <p>二、第三項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增訂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p> <p>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p> <p>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區漁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p>	<p>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p> <p>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p> <p>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漁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區漁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p>	
<p>第十條 漁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p> <p>主管機關應指派指</p>	<p>第十條 漁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p> <p>主管機關應指派指</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按總幹事聘任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經理事會全體理事過半表決，並非選舉，無須指導員在表決票上簽章，爰刪除第三項由指導員於</p>

<p>導員列席漁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p> <p>漁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漁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漁會保管。</p> <p>漁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u>簽名</u>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p> <p>漁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u>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漁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漁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銷毀之。</u></p> <p>漁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漁會。</p>	<p>導員列席漁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p> <p>漁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漁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u>由指導員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上簽名或蓋章，並點交漁會保管。</u></p> <p>漁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p> <p>漁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漁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漁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焚燬之。</p> <p>漁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漁會。</p>	<p>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上簽名或蓋章。</p> <p>四、漁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未必親自領取表決票，為落實表決票均由理事親自領取並記名表決，爰於第四項增加「簽名」二字。</p> <p>五、總幹事之聘任雖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但開票完畢後集中包封交由漁會保管，各理事表決意見若未明定須載明於會議紀錄，可能涉及兩派勢力角逐，易有表決票遺失或湮滅等疑慮，故增列漁會總幹事聘任表決紀錄表，且於理事會會議紀錄中詳實記載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爰於第五項增訂「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之規定，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另「焚燬」酌作文字修正為「銷毀」。</p> <p>六、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p>	<p>第十六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p>	<p>一、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依本辦法第十</p>

<p>目規定如下：</p> <p>一、學歷。</p> <p>二、經歷。</p> <p>三、品德操守。</p> <p>四、工作表現。</p> <p>五、面談表現。</p> <p>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p> <p>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二、<u>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u></p> <p>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目規定如下：</p> <p>一、學歷。</p> <p>二、經歷。</p> <p>三、品德操守。</p> <p>四、工作表現。</p> <p>五、面談表現。</p> <p>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p> <p>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p> <p>二、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三條規定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其申請登記原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時，其他候聘登記人遴選總分，依本條規定，未達九十分以上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又查面談表現配分為三十分，則其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倘未達六十分者，縱使面談獲得滿分三十分，其遴選總分亦未達九十分以上，為減化作業流程，爰於第三項增訂第二款渠等人員不予辦理面談。</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文字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u></p>	<p>第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第十三條或前條之規定，未能評定出合格人員者，應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p>	<p>一、參照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八條，於第一項明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合法聘</p>

<p><u>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u></p> <p><u>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u></p> <p><u>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u></p> <p><u>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u></p>	<p>法聘任時為止。</p>	<p>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報到就職。</p> <p>二、為使新總幹事早日產生，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及漁會理事會於未能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聘任時之處理方式與期限。</p> <p>三、為避免漁會業務因總幹事遴聘作業時程冗長而延宕，漁會屆次改選總幹事遴選於理事會成立六十日內屆期未完成聘任，須於六十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主管機關始能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此係保障第二次產生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中人員得以受聘之權益，惟漁會理事會就該名冊人員倘均不同意聘任時，宜縮短期程以避免延宕，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理事會倘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以儘速完成聘任總幹事</p>
---	----------------	--

		<p>作業。</p> <p>四、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u>中途出缺係因屆齡退休者，得於退休生效日前，先行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u></p> <p><u>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u></p> <p>未能依前<u>二</u>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u>二</u>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p>	<p>第十八條 漁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p> <p>未能依前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p>	<p>一、有關漁會現任總幹事屆齡退休，得於退休生效日前，適當期間內辦理繼任總幹事登記，本會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農漁字第一〇四一二六七五四一號函釋在案，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末段增列明定之。</p> <p>二、為避免漁會業務因總幹事遴聘作業時程冗長而延宕，漁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於重新公告後辦理遴選作業所產生之遴選合格名冊送達後，原明定須於六十日完成聘任之期限，係保障補聘公告所產生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中人員得以受聘之權益，其效力為六十日，惟漁會理事會就該名冊人員倘均不同意聘任時，宜縮短期程以避免延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理事會就重新公告遴選合格名冊之聘任，倘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議紀錄送達之次</p>

<p>止。</p>		<p>日起十五日內應再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以儘速完成聘任總幹事作業。</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漁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p> <p>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漁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漁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重新申請登記於原漁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二十條，於第一項明定總幹事未順利聘任，主管機關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時，原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者，重新登記於原漁會，得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主管機關原需辦理之成績評定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面談事宜，均無需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現任總幹事於新理事會成立後未獲聘任，重新辦理公告並登記於原漁會，其年齡不受五十五歲之限制。</p> <p>四、至於現任漁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之績優者，於新理事會成立後未獲聘任，重新辦理公告並登記於原漁會，其他候聘人經遴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應為合格人員，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p>		
---	--	--